2025年度
新化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化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化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刑事、民事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4.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8.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其他应由新化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化县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燎原、城东、洋溪、水车、炉观、游家、西河、温塘、孟公、白溪、圳上、琅塘、吉庆等13个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化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化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20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4.77 万元，增长 14.27%，主要是因为地方保障资金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调解工作经费、融合法庭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93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0.11 万元，占 85.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64.06 万元，占 14.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83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9.94 万元，占 68.74%；项目支出 1823.21 万元，占 31.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38.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77 万元,增长 6.69%，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第二期）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69.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87 万元，增长 5.07%，主要是因为支付了年中追加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第二期）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6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317.89 万元，占 86.90%；教育支出 14.64 万元，占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6 万元，占 6.07%；卫生健康支出 135.00 万元，占 2.72%；住房保障支出 200.00 万元，占 4.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26.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6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8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了部分指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2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4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1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了部分指标。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4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抚恤金指标。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了部分指标。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98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9.92%，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干警每月工资、社保缴纳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5.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1.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43%,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24.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6%；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 万元，降低 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 万元，增长 4.5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47.88 万元，降低 96.81%。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仅用于支付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新化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7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54.97万元，增长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剩余金额无法满足实际支付需求。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2.6%；与上年相比减少9.9万元，降低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4.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1万元，降低0.43%。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维护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504 万元，用于召开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会议，人数 55 人，内容为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开支培训费 14.64 万元，用于开展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人数 142 人，内容为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7.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4.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2.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

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9 个，共涉及资金 182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9 个 1823.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1.26%;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202.24 万元，执行数 583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4%，绩效自评得分 94.2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达 94.04%，优先保障审判执行、融合法庭建设、档案电子化项目建设等核心业务经费，全年共保障一万余件案件顺利办理，司法救助金足额精准发放，有效支撑审执质效稳步提升。二是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要求，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顺利完成年度厉行节约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掌握不深，少数项目前期谋划不足，导致年中出现阶段性执行进度偏慢的情况。二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深度不足，与后续预算安排的挂钩联动机制尚未完全落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大额项目事前绩效审核机制，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精准度。二是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分配联动规则，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调整的核心依据，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在职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新化县人民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新化县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新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刑事、民事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4.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8.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其他应由新化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化县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燎原、城东、洋溪、水车、炉观、游家、西河、温塘、孟公、白溪、圳上、琅塘、吉庆等13个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编制数为168人,2025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7人，退休人员7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4014.36 万元，支出决算资金总额为 4009.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49.86 万元，公用经费 1460.0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分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两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移动办案服务、办公用车购置等办案经费补助等；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诉源治理工作、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维修费等。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187.88 万元，支出决算资金总额为 1823.21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78.3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744.9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2025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悉心指导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

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积极践行“八个有机统一”现代化司法理念，推深做实“五项重点工作”，在打造高质量司法、建设现代化法院上迈出新步伐。一年来受理各类案件17043件，结案14935件。获评全省刑事审判、司法警察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民商事审判工作突出集体等市级以上集体荣誉13个；获评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优秀庭审、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市级以上个人荣誉28人次。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行动获国家五部门联合表彰，办理的“3·04”侵犯图书著作权案入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办理的全省首例机动车尾气检测作弊案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

（一）揭榜领题，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勇担重任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666件955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黑财清底”力度，执行到位涉黑财产40万元。建立涉企纠纷立审执绿色通道，审结涉企案件1105件，执结589件，执行到位6400余万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诉前化解纠纷688件。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院领导轮值+法官团队常驻”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264人次，委托综治中心调解案件52件，调解成功21件。

（二）用心解题，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彰显温度

贯彻“如我在诉”司法理念，深入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专项行动，审结民事案件8980件。有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关切，审结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122件。维护劳动者就业权利与待遇，审结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等案件521件，结案标的额达1874万余元。维护婚姻家庭秩序，审结家事纠纷案件2028件，依法制止家庭暴力，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切实强化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做实做细司法救助，办理救助案件10件，发放救助金22万元。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发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建议4份。积极开展特色法治教育活动，联合多部门举办“法护青春 向阳成长”模拟法庭情景剧巡演活动，线上观看人次突破7万，获评湖南省首届中小学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三等奖。选任60名业务骨干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00余场次，覆盖师生、家长逾10万人次。

强力开展“湘执利剑”“百日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执结案件5155件，执行到位2亿余元。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532万余元。举办“执行案款兑现周”活动，现场发放案款1625万元。

（三）创新破题，在司法体制改革中破浪前行

深度应用全国法院“一张网”，采购5个融合数字法庭，全面打通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信息壁垒，切实做到让数

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法官减负担。大力推广和引导当事人应用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刊发示范文本模板，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强化速裁快审，审结速裁案件 2646 件，同比上升 12.45%。

狠抓司法责任制，切实推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全面落实“四类案件”监管和“案件阅核机制”，院庭长共阅核各类案件 2701 件，切实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管理不越位。严格审判流程管理，对审限变更实行从严把关，针对长期未结案件，建立院庭长分层分级约谈与包案督办机制，压实清理责任，加强跟踪问效。

充分发挥集体研商工作优势，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集体“会诊把脉”，召开审判委员会 13 次，研讨案件 65 件。严格审判管理，每月开展“数据会商”，发布司法绩效分析报告 10 期。建立“专项+日常”评查制度，评查案件 581 件，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积极运用法答网、案例库，促进类案同判和法律统一适用，提升办案质效。

（四)初心答题，在政治建院铸魂中坚守根本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会及时全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陈梦林来院宣讲两会精神，掀起学习热潮。积极配合县委巡察整改评估检查，从严从实做好整改工作，深入推进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干警赴廉政文

化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

优化队伍结构，落实严管厚爱制度，加强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提请人大任免法律职务27人次。着力提升审判能力，组织干警参加线下培训班12期，网络培训12期，2篇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2篇信息被最高院采用，1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庭审。

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50余次，引导全院干警学深悟透、以学促行。集中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紧盯“慵懒散拖”，发出纪律作风和审务督察通报8期。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存在4个下达指标金额超过50万元且预算执行进度低于70%的项目，一是省以下法检两院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资金(2024结转)用于城东法庭建设，执行进度未超过70%的原因是暂未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导致未能付出工程款。二是新化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第二期），执行进度未超过70%的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未达标，未能全额支付工程款。三是新化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执行进度未超过70%的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未达标，未能全额支付工程款。四是新化县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劳务费，执行进度未超过70%的原因是对方公司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结算此款项，导致结转至2026年支付。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做好项目科学预算、成本科学分类核算、科学绩效评价方法，简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